親愛的家長:您好 龍山1

 **恭喜 貴子弟即將進入小學就讀，在此，謹代表全校同仁致上歡迎之意！**今年新生報到時間是4月14日(星期三)上午08:30到15:00。

以下表格請您務必仔細詳閱並事先完成下列 (共計4項)基本資料的填寫，當天須填寫完成才能依序報到。新生入學須知以及課後照顧之相關規定，請掃頁末之QRcode 。

**1.新生入學報到單 2.「學生卡」同意書 3.報名課後照顧班回條 4.選修本土語言調查表**

 **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110學年度 新生入學報到單**  學號： (由學校填寫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童姓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□女 | 新編班級 | 一年 班(由學校填寫) |
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 血 型 | □A □AB □B □O其他  |
| 市內電話 | (03)  | (手機) | 出生地 |  縣市 |
| 聯 絡 地 址鄰里一定要寫  | □同戶籍地址□ 桃園區 里 鄰 路 (街) 段 巷　 弄 號 樓 之  |
| 學生身分註記類別(可複選) | □一般學生□本人身障(身心障礙生) □資優生 □家長身心障礙 □大陸來台依親□外籍生□原住民□單親 □隔代教養 □親子年齡差距45歲以上□新住民( 國家) □其他 |
| **\*\*\*上述學生請報到當天繳交相關證明影印本**，我們將依規定辦理學費減免或申請其他補助，請勿忽視自己的權利。**1.原住民：註記族別之戶口名簿影本 2.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：至110年12月底有效之相關證明****3.家長或學生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4.僑生居留證影本。** |
| 學生父母現況 | □單親□失親□非上述狀況 | 學生家庭狀況 | □低收□中低收□清寒□非上述狀況 |
| 原住民身分 | □山地□平地□非原住民 | 原住民族別 |  ( )族 (一定要註明) |
| ＊雙胞胎入學請回答問題：本申請入學生和【 】是雙胞胎， 選擇 □編不同班 □編同一班 爾後對編班絕無異議。 |
| ＊父母親若有一方原非本國籍者請回答下列問題： 原非本國籍是 □父親 □母親 原國籍是 是否已取得本國籍 □是 □否 |
| 父 親 資 料 | 母 親 資 料 |
| 姓 名 |  | 姓 名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□生父□養父□繼父 | □存□歿□其他 | □生母□養母□繼母 | □存□歿□其他 |
| 出生年**(請填西元)** |  年 | 婚姻:□已婚□未婚 □離婚□其他 | 出生年**(請填西元)** |  年  | 婚姻:□已婚□未婚 □離婚□其他 |
| 教育程度 | □博士□碩士□大學□專科 □高中□高職□國中□國小 | 教育程度 | □博士□碩士□大學□專科□高中□高職 □國中□國小 |
| 父 親 資 料 | 母 親 資 料 |
| 工作單位 |  | 工作單位 |  |
| 工作職稱 |  | 工作職稱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行動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**監護人(僅能選取一人)**□父親 □母親 **監護人聯絡地址:** □同學生戶籍地址 □同學生聯絡地址 |

兄弟姊妹資料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關係稱謂 | 姓 名 | 出生年(西元) |  就學資訊 |
| 1 |  |  |  | □本校( 年 班)□他校 □未就讀  |
| 2 |  |  |  | □本校( 年 班)□他校 □未就讀 |

其他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其 他 親 屬 | 關係稱謂 | 姓 名 | 行 動 電 話 |  市 話 |
| □父方親屬□母方親屬□其他 |  |  |  |
| 緊急聯絡人僅能選取一人 | □父親□母親□同監護人 |

路隊編組〈請打ˇ〉

|  |
| --- |
| □**由龍泉二街前側門（新帝標社區對面）出校**：往新帝標、龍壽街，雙龍街、 龍門街、龍泉一街、龍 泉二街。□**由龍泉二街前側門（新帝標社區對面）出校**：搭乘校車□**由龍祥街東側門出校（學務處旁邊）**：往龍之鄉、必富邑、大慶裕和社區、歐楓大郡、夏威夷、 文 森麗池、縣府清境、禮享城、新捷市、鴻築微風、家長機車接送。□**由正門出校：**家長汽車接送及過馬路至臻好大樓、達文西、拉斐爾，搭安親班交通車者。  (安親班名稱 電話 )□**安親班業者帶隊走路到安親班**。(安親班名稱： 電話： ) |

午餐調查〈請打ˇ〉

|  |
| --- |
| 每週二上整天課，午餐方式?(每學期用餐天數約16~20天，每餐45元) □由學校代訂午餐（□葷、□素）  □中午家人送餐 □在校蒸便當 |

**\*鄉土語言CD購買將於開學後統一調查(閩南語CD60元、客家語CD 120元)**

**掃描Qrcode(新生入學須知以及課後照顧之相關規定)**



 **家長簽名：**

 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小 龍山2

110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照顧班通知單

ㄧ、上課日期及時間：自110年8月31日（二）開始至111年1月19日（三）結束，平日從學生放學後至17：00止。

二、課程內容：以完成學生當日學校課業為主，輔以團康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新生報到當日**。**

四、收費標準：

 （一）弱勢學生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:低收入戶子女(鄉鎮市公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證

 明)、身心障礙學生(身心障礙手冊影本)及原住民學生(戶口名簿影本)，**免繳學費**，**須繳午**

 **餐費(低收入戶子女免繳)**。

 （二）一般身分學生收費標準：鐘點費每小時25元。午餐：自費統一在校用餐，視當期用餐天數收費（1餐45元）。

 （三）學費及餐費分**兩期**收取，**請家長自備零錢**，並採**全程收費**方式為原則，以月為單位參加,若

 中途退出可申請退費。**學生請假不得申請退費，**月中途退出，剩餘日數不予退費。

五、繳費方式：每學期均需填交同意書，請審慎考慮是否參加，參加者請依通知期限內找課後照顧

 班導師繳費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若開班人數額滿，以弱勢及清寒學生優先，一般生抽籤﹔若各年級開班人數不滿25人，會視情況讓不同年級併班上課。

（二）本校警衛室無負責照顧學生責任，**請家長務必於每日17：00前到校接孩子回家。**

（三）參加課後照顧班學童應遵守校規及接受課後照顧班老師的教導，以維護教學品質。

 若有影響到其他同學受教權益而屢勸不聽者，本校有中止其課後照顧之權利。

◎如對課後照顧有任何問題，請打3691253#211 教學組長 謝謝！

交回同意書即代表 貴家長瞭解並同意本實施辦法中所述各事項。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小110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表

* 本校課後照顧班依規定每班25人，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學生姓名 | 性別 | 座號 | 家長簽名 | 聯絡電話 |
|   |  |  |  |  | 住家：手機： |
| 址地 |  |
| 申請資格，以下身份請打✓ |
| □一般生 | □特殊狀況學生(開學後檢附導師證明，須經審查會議通過)(需繳午餐費，學費減免四成) |

(此表單為欲申請參加者才須填寫)

\*本表單「班級、座號、學號」將於編班後由學校填寫。

**桃園市「學生卡」個人資料利用同意書**

 學生卡為市民卡卡別之一，本卡除作為學生證和學校及公立圖書館借書證以外，同時也是一張具有電子票證儲值功能的第二代晶片智慧卡，如果您同意開啟電子票證功能，往後即可享有儲值消費、大眾運輸優惠，和所有智慧卡能夠享受到的服務，一卡在手，隨處可用，讓生活更便利！

 **如果您想要開啟電子票證(電子錢包儲值)功能，必須同意提供學生個人資料**(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電話、出生日期)給製卡公司以進行電子儲值功能設定。個人資料不會寫在晶片當中，而是保管在智慧卡公司的網路後臺，受到相關法律的監督，卡片遺失不會洩漏個資。開啟電子票證功能不一定要馬上儲值，卡片如果遺失也可申請剩餘儲值金額退費和補發卡片。

如果您這次不同意啟用電子票證功能，日後若需開啟時，將需提出換卡申請，並自行負擔部分製卡費用。

另外，卡片有「悠遊卡」和「一卡通」兩種，兩張卡片的優惠項目有部分不同，如果您選定卡片後，日後若要更換，需提出換卡申請，並自行負擔部分製卡費用。 (下列請記得勾選並簽名)

  **卡 片 選 擇 ：□悠遊卡 □一卡通 (僅能擇一選擇)**

 **電子票證選擇：□「同意」開啟本人學生卡電子票證功能。**

 **□「不同意」開啟本人學生卡電子票證功能。**

 **學校名稱： 桃園區龍山國小 ， 一 年 班座號：**

**本人(學生) （家長代簽名）**

**法定代理人 （家長本人）**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**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學生選修本土語言意願調查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班級 |  一 年 班 |
| 家長使用的母語 | 父親( 語) 母親( 語) |
| 學生選習本土語言類別 | **（ ）閩南語** |
| **（ ）客家語** |
| **( )原住民語 ,需另外加選( )閩南語或( )客語**（ ）A卑南語 （ ）F都達語 （ ）K噶嗎蘭語 （ ）P撒奇萊雅語 （ ）B布農語 （ ）G阿美語 （ ）L鄒語 （ ）Q太魯閣語 （ ）C排灣語 （ ）H賽夏語 （ ）M卡那卡那富語 （ ）D魯凱語 （ ）I雅美 （ ）N拉阿魯哇語 （ ）E泰雅語 （ ）J邵語 （ ）O大武魯凱語  |
| **( )新住民語 ,需另外加選( )閩南語或( )客語** □越南語 □印尼語 □泰國語 □緬甸語 □柬埔寨語 □馬來西亞語 □菲律賓語  |
| 學生選習本土語言類別程度 | ( )完全不會 ( )能聽得懂 ( )能聽且能說( )能聽、說、讀 ( )能聽、說、讀、寫 |
| 家長簽章 |  年 月 日填寫 |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提供新生於報到時調查，做為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之依據。
2. 選習之語言類別，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應就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、新住民語等四種本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，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言為原則，**倘確有更換類組之需求，應持續至少一年後方得更換**。